



国家开发银行
CHINA DEVELOPMENT BANK

金融服务价格目录

(2024 年 10 月版)

目录

一、政府指导价格表..... 1

二、市场调节价格表..... 2

 （一）代理类..... 2

 （二）投行类..... 3

 （三）担保承诺类..... 7

 （四）贸易金融类..... 10

 （五）支付结算类..... 12

三、免收费项目表..... 17

注：本价格目录所示价格均为含税价。

国家开发银行金融服务价格目录——政府指导价表

一、政府指导价表

收费编号	服务项目	适用对象	收费项目	价格标准	服务内容	备注
1-1	对公跨行转账汇款	申请人	对公跨行转账汇款手续费	1 万元以下（含 1 万元），每笔收取 5 元； 1 万元以上至 10 万元（含 10 万元），每笔收取 10 元； 10 万元以上至 50 万元（含 50 万元），每笔收取 15 元； 50 万元以上至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每笔收取 20 元； 100 万元以上，每笔按汇划金额的万分之零点二收取，最高不超过 200 元。	为客户提供 汇兑服务。	转账范围包括向其他银行的本单位、其他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进行资金转移。
1.柜面优惠政策： （1）优惠对象：对工信部、统计局、财政部、发改委四部委口径小微企业（简称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通过银行柜面进行的单笔 10 万元（含）以下人民币对公跨行转账业务，按照不高于价格标准（现行政府指导价标准）的 9 折实行优惠。 （2）优惠期限：自 2021 年 9 月 30 日起，优惠期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 2.网银、银企直连优惠政策： （1）优惠对象：对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通过网银、银企直连等渠道进行的单笔 10 万元（含）以下对公跨行转账汇款业务，按照不高于价格标准（现行政府指导价标准）的 9 折实行优惠。 （2）优惠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优惠期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						

收费依据：按照银监会、发改委 2014 年印发的《商业银行服务价格管理办法》（中国银监会 国家发改令〔2014〕第 1 号）、《关于印发商业银行服务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目录的通知》（发改价格〔2014〕268 号）和人民银行 2021 年印发的《关于降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支付手续费的通知》（银发〔2021〕169 号）执行。

国家开发银行金融服务价格目录——市场调节价格表

二、市场调节价格表

(一) 代理类

收费编号	服务项目	收费项目	价格标准	适用对象	收费方式	服务内容
2-1-1	信托贷款合作业务	安排费	1.收费金额：安排费=协议（合同）余额×安排费率×计费天数/360。 2.安排费率：客户等级为 AA-（含）以上或项目额度≥10 亿元，费率区间：0.07%-1.2%；其他情况，费率区间：0.12%-1.2%。	信托公司	按合同或协议约定方式计收。	为信托公司开发介绍客户、协助开展前期调研、收集资料等。
2-1-2		管理手续费	1.收费金额：管理手续费=协议（合同）余额×管理手续费率×计费天数/360。 2.管理手续费率：客户等级为 AA-（含）以上或项目额度≥10 亿元，费率区间：0.07%-0.8%；其他情况，费率区间：0.12%-0.8%。		信托法律文件中约定开发银行受托管理信托贷款时计收。	受托管理信托贷款收取的费用，管理职责包括贷款资金支付、贷款本息回收、贷款资金使用情况检查、贷款项目监督检查、贷款项目相关信息披露等。
2-1-3		综合管理费（社保基金项目）	1.收费金额：社保基金信托贷款合作业务中，安排费、管理手续费和账户监管费可以合并为综合管理费收取，安排费、管理手续费、账户监管费计算公式与其他信托贷款合作业务相同。 2.相关费率：社保基金信托贷款合作业务中，综合管理费费率区间：0.12%-1.5%。其中，安排费费率区间：0.07%-1.2%，管理手续费费率区间：0.07%-0.8%，账户监管费固定费率：0.03%。		按合同或协议约定方式计收。	综合管理费中安排费、管理手续费、账户监管费业务功能同前。
2-1-4	保险资金债权投资计划独立监督业务	独立监督管理费	独立监督管理费=投资计划额度×费率×计费天数/360，费率原则上不低于 0.01%。	委托人	独立监督管理费为年费，按年度或季度收取。	与保险公司、保险资金受托人合作，接受保险资金受托人的委托，作为独立监督人对债权投资计划及其投资的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及运营进行监督管理。
2-1-5	代理保险业务	代理保险手续费	代理保险手续费（佣金）=当期代理保费总额×佣金率； 除机动车辆保险外，佣金率原则上不低于 15%，且佣金率不得超过保险公司法人机构产品备案的佣金水平。	保险公司	按照开发银行和保险公司签订的保险代理合同约定费率和方式收取。	代理销售保险产品并提供有关服务。

国家开发银行金融服务价格目录——市场调节价格表

(二) 投行类

收费编号	服务项目	收费项目	价格标准	适用对象	收费方式	服务内容
2-2-1	国际银团贷款及 外汇贷款	安排费/ 前端费	1.收费金额： 安排费（前端费）=贷款总额×安排费率（前端费率）。 2.安排费率（前端费率）： 与借款人协商确定。	借款人	一次性收取，收取时间通常在客户首次提款日或签订贷款合同后的30天内(以较早发生者为准)。	国际银团： 开发银行作为贷款牵头安排行提供结构设计、谈判、统筹安排及分销服务。 外汇贷款： 开发银行作为贷款行提供统筹安排或前端咨询服务。
2-2-2		承诺费	1.收费金额： 承诺费按贷款未用余额的一定比例每年按贷款协议约定方式收取。 2.承诺费率： 与借款人协商确定。		每年按贷款协议约定方式收取。	开发银行提供授信、承诺服务。
2-2-3		代理费/管理费	收费金额视贷款业务的总额、期限、业务复杂程度等与借款人协商确定。		每年按贷款协议约定方式收取。	开发银行提供贷款事务管理和协调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豁免、合同条款变更等。
2-2-4	转贷款	转贷费	一类政府贷款转贷款： 1000 万美元以下，不高于 0.25%；1000 万-5000 万美元，不高于 0.2%；5000 万美元以上，不高于 0.15% 二类政府贷款转贷款： 1000 万美元以下，不高于 0.3%；1000 万-5000 万美元，不高于 0.25%；5000 万美元以上，不高于 0.2% 三类政府贷款转贷款： 费率视转贷款业务的金额、期限、市场情况、提供服务及工作量等与借款人协商确定。 其他： 转贷费率视转贷款业务的金额、期限、市场情况、提供服务及工作量等与借款人协商确定。 转贷费收费金额=转贷款本金余额×转贷费率		按与上游银行合同约定或财政部与外方统一签署协议约定方式收取。	开发银行为借款人提供转贷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起草转贷协议、贷后管理、按时向境外银行偿付贷款本息、在借款人违约时对外垫付、向财政部、外汇局提交贷款管理报告、相关统计数据等）
2-2-5	境内人民币银团贷款	承诺费	1.收费金额： 承诺费根据银团贷款未提款额和实际存续天数，按照银团贷款合同约定的费率和收取方式计收。 2.承诺费率： 承诺费率按照各方协议收取。	借款人	一般按年收取，也可按季度或半年收取。费用收取自银团贷款合同生效日或银团贷款首次提款日开始，至银团贷款发放完毕日或有效提款期结束日为止，具体收费频次和时间节点与借款人协商确定。	开发银行作为银团贷款行提供授信、承诺服务。

国家开发银行金融服务价格目录——市场调节价格表

收费编号	服务项目	收费项目	价格标准	适用对象	收费方式	服务内容
2-2-6	境内人民币银团贷款	安排费	1.收费金额：安排费=银团贷款总额×安排费率 2.安排费率：安排费率按各方协议收取。		在银团贷款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一次性收取。也可根据各方协商和实际情况分次收取，但需要在合同签订后一年内收取完毕。	开发银行担任银团贷款牵头行提供银团贷款筹组安排服务。
2-2-7		代理费	1.收费金额：按照银团贷款总额的一定比例计收或按年收取。 2.代理费率：代理费率按各方协议收取。		按年收取或按协议方式收取。	开发银行担任银团贷款代理行提供银团贷款管理服务。
2-2-8		参加费	1.收费金额：按照银团贷款总额的一定比例收取。 2.参加费率：参加费率按各方协议收取。		在银团贷款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一次性收取。	开发银行作为银团贷款行承担放贷义务和贷款事务管理工作。
1.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业务优惠政策 (1) 优惠对象：纳入金融精准扶贫贷款统计口径的项目（包括易地扶贫搬迁、重大基础设施、农村基础设施、产业帮扶等），免收境内人民币银团贷款相关收费。 (2) 优惠期限：自 2017 年 5 月 27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期满后根据政策要求延续或调整。2017 年 5 月 27 日前签署的合同，亦不再收取。 2. PSL 资金支持领域优惠政策 (1) 优惠对象：对使用 PSL 资金支持的项目，免收银团贷款安排费、承诺费、代理费等，但 PSL 资金用于“一带一路”及国际产能合作等领域且涉及境外外资客户时除外。 (2) 优惠期限：自 2018 年 11 月 30 日起，长期免费。 3.乡村振兴领域优惠政策 (1) 优惠对象：对 160 个重点帮扶县乡村振兴项目，免收银团贷款安排费、承诺费、代理费等。 (2) 优惠期限：自 2021 年 11 月 22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期满后根据政策要求延续或调整。						
2-2-9	委托贷款	代理手续费	1.收费金额：代理手续费=委托贷款本金余额×代理手续费率。 2.代理手续费费率：费率视委托贷款业务的总额、期限、市场具体情况与委托人协商确定，一般不低于 0.1%/年。	委托人	可定期收取或一次性收取。	开发银行根据委托人确定的贷款对象、用途、金额、期限、利率等代为发放使用并协助回收本息的服务。
2-2-10	债券承销	承销费	参照交易商协会产品费率区间，根据项目竞争程度、难易程度，与客户确定具体承销费率。	发行人/主承销商方	一次性收取或根据客户需求分年收取。	开发银行为客户从债券市场筹资提供服务。
2-2-11	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	服务费	1.收费金额：服务费=期初信贷资产未偿本金余额×贷款服务费率×计费天数/365 2.贷款服务费率：原则上不低于 0.1%	信托公司	按合同或协议约定方式计收。	开发银行提供证券化贷款管理服务。

国家开发银行金融服务价格目录——市场调节价格表

收费编号	服务项目	收费项目	价格标准	适用对象	收费方式	服务内容
2-2-12	企业资产证券化业务	安排费	参考市场状况与客户协商确定，所收安排费、账户监管费、承销费、托管费的综合年化费率原则上不低于0.1%。	原始权益人/发行人	按合同约定方式计收。	开发银行协调方案实施。
2-2-13		账户监管费				开发银行对资金进行监管。
2-2-14		承销费				开发银行销售企业资产证券化产品。
2-2-15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托管	托管费	原则上按照托管资产总规模不低于0.02%的标准每年收取，具体收费标准可根据服务内容与当事人协商确定。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或基金管理人	每年收取。	开发银行提供基金托管服务，维护投资人合法权益。
2-2-16	交易资金托管	托管费	与委托人协商确定托管费的收费标准。	委托人	与委托人协商确定，包括一次性或分多次收取，及按固定期限收取等（如按月、按季或者按年）。	开发银行接受委托人的委托，提供安全保管交易资金、办理资金清算、监督资金使用情况等托管服务。
2-2-17	银团保理	银团保理费	1.安排费 =安排银团保理融资金额×安排费率，安排费率应不低于0.25%。若对该保理业务全额授信并履行包销责任的，应全额收取安排费。	申请人	1.安排费由牵头行一次性收取，收取时间通常在首次提款日或签订合同后的30天内(以较早发生者为准) 2.承诺费按年化收取，收费时间由合同约定执行。承诺费可由代理行统一收取后，分配给各参加行，也可由参加行各自向客户收取。 3.代理行可按代理年限收取代理费，收取时间由合同约定执行。 4.参加费可一次性收取，具体收取方式由牵头行与参加行协商确定。	1.开发银行担任银团保理牵头行提供银团保理筹组安排服务。
			2.承诺费 =承诺未用保理融资额度×承诺费率，承诺费率不低于0.2%，也可按合同约定确定。			2.开发银行作为银团保理成员提供保理授信、承诺服务。
			3.代理费 可按保理融资金额的一定比例年化收取，也可按年定额收取。代理费率由合同约定执行。			3.开发银行担任银团保理代理行提供银团保理管理服务。
			4.参加费 ，参加行按各自承担的保理融资金额比例从安排费中分割一部分收取参加费。			4.开发银行作为银团保理参加行按照约定的份额提供保理融资、坏账担保等服务。

国家开发银行金融服务价格目录——市场调节价格表

收费编号	服务项目	收费项目	价格标准	适用对象	收费方式	服务内容
2-2-18	咨询顾问	咨询顾问费	咨询顾问业务为有偿服务，收费的确定遵循平等协商、公平合理、质价相符的原则。收费水平应综合考虑市场价格、开发银行提供的服务内容、占用的时间及资源、客户总体情况和项目开展状态等因素。 基本收费标准如下（以下金额为人民币或等值外币）： 1.常年咨询顾问项目原则上收费不低于人民币 10 万元/年，不高于人民币 500 万元/年。为客户提供其中一项常年咨询顾问服务的，原则上收费金额为 10 万元-50 万元（含）/年；为客户提供两项常年咨询顾问服务的，原则上收费金额为 50 万元-200 万元（含）/年；为客户提供不少于 3 项常年咨询顾问服务的，原则上收费金额为 200 万元-500 万元（含）/年。 2.专项咨询顾问项目原则上收费不低于人民币 50 万元/项目，不高于人民币 5000 万元/项目。 3.创新咨询顾问项目原则上收费不低于人民币 10 万元/项目，不高于人民币 1000 万元/项目。	咨询客户	1.与客户协商确定； 2.按照咨询顾问项目中涉及咨询业务总金额的百分比收费； 3.按照咨询顾问项目中涉及咨询业务增长金额、收益或降低成本金额的百分比收费； 4.国际咨询顾问项目可按照项目所在地行业规则收费。	1.常年咨询顾问业务是指开发银行在合同约定期限内，为客户提供日常性咨询顾问服务。 2.专项咨询顾问业务是指开发银行针对客户的某一项或几项特定需求提供的顾问服务。 3.创新咨询顾问业务是指开发银行根据客户需求，运用理论创新、科技创新或服务内容创新等方式，为客户提供的咨询顾问服务。
1.小微企业优惠政策： （1）优惠对象：符合以下条件之一，免收咨询顾问费： ①小微企业；②小微企业增信机构。 （2）优惠期限：长期免费。 2.棚改项目优惠政策： （1）优惠对象：棚改项目。 （2）优惠期限：2014 年 4 月 28 日起，长期免费。 3.常年咨询顾问优惠政策：对于所有客户，2014 年 9 月 15 日起新签常年咨询顾问合同免费，长期免费。 4. PSL 资金支持领域优惠政策 （1）优惠对象：对使用 PSL 资金支持的项目，免收咨询顾问费，但 PSL 资金用于“一带一路”及国际产能合作等领域且涉及境外外资客户时除外。 （2）优惠期限：自 2018 年 11 月 30 日起，长期免费。						

国家开发银行金融服务价格目录——市场调节价格表

（三）担保承诺类

收费编号	服务项目	收费项目	价格标准	适用对象	收费方式	服务内容
2-3-1	境内人民币双边贷款承诺	承诺费	境内人民币双边借款合同： 以贷款未提款额为计算基础，在计费期间的后端收取： （1）以贷款未提款额为计算基础，按年费率计算承诺费金额，年费率不高于 0.8%。 （2）与客户协商确定承诺费金额上限，但应确保按方法（1）反算的承诺费年费率不高于 0.8%。	借款人	签订境内人民币双边借款合同的，按约定收取。	在境内人民币双边借款合同项下，在未来约定有效期内，开发银行向客户提供在约定数额内提款的承诺服务，以及开发银行向客户出具境内人民币双边贷款承诺文件。
1.优惠政策： （1）优惠对象：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免收境内人民币双边贷款承诺费：①小微企业。②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发放的所有贷款，名单范围执行《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公布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名单的通知》。③西藏、新疆地区和贵州省级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发放的所有贷款。④金融精准帮扶贷款项目，执行标准为人民银行“金融精准帮扶贷款”统计口径的项目。⑤使用 PSL、再贷款等政策性资金的境内人民币项目。⑥客户属于战略优质客户，执行标准为开发银行战略优质客户名单。⑦棚户区改造、老旧小区改造、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⑧“专精特新”专项贷款项目。⑨转贷款项目。 （2）优惠期限： 自 2023 年 9 月 27 日起，长期免费。						
2-3-2	人民币融资性担保	担保手续费	1.收费金额 在担保手续费计收期限内，开发银行向被担保人收取担保手续费，计算公式如下：担保手续费/季=担保金额×担保手续费率/季。 2.担保手续费费率 高信用等级客户，按担保金额的 0.5%/年—2%/年收取，其他客户按担保金额的 0.6%/年-2%/年收取；最低金额 1000 元/季。担保手续费率上限 2%/年可根据风险程度适当上浮，担保手续费率下限和最低金额原则上不下浮。	申请人	一般按季或按年收取，由开发银行与申请人协商确定。	开发银行为申请人提供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相关融资性担保服务。
2-3-3		担保修改费	不涉及担保额度增减的，按 200 元/次收取修改费。	申请人	按次计收	开发银行为申请人提供已开具融资性担保的内容修改服务。

国家开发银行金融服务价格目录——市场调节价格表

收费编号	服务项目	收费项目	价格标准	适用对象	收费方式	服务内容
2-3-4	境内非融资性人民币保函	保函手续费	1.收费金额 在保函手续费计收期限内，开发银行向申请人收取保函手续费，计算公式如下：保函手续费=担保额度×保函手续费率×计费区间。其中，担保额度和计费区间根据合同约定确定。 2.保函手续费率 （1）保函手续费率/季（指导价区间）：投标保函为 0.5%-1.5%，履约保函、支付保函、预付款保函、工程维修/质量保函、保释金保函、对外劳务合作备用金保函、农民工工资支付保函为 1%-2%，延期付款保函、分期付款保函、关税保付保函、经营租赁保函（不含融资租赁保函）、其他类保函为 1.5%-2.5%。 （2）保函手续费率最低金额：保释金保函、经营租赁保函（不含融资租赁保函）为 1000 元/季，投标保函、支付保函、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工程维修/质量保函、延期付款保函、分期付款保函、关税保付保函、对外劳务合作备用金保函、农民工工资支付保函、其他类保函为 500 元/季。 （3）延期付款保函、分期付款保函担保期超过一季的，保函手续费率每季递增 0.5%。	申请人	一次性收取或每季度收取，具体收取方式由开发银行与被担保人协商确定。	开发银行为应申请人的要求，向受益人担保合约项下的某种责任和义务的履行，所作出的在一定期限内承担一定金额支付责任或经济赔偿责任的书面保证承诺。
2-3-5	保函/备用信用证（涉外-含跨境人民币保函或备用信用证） ¹	保函开立/延期/增额	1.融资类保函 费率为 3%/季，最低 1000 元/季。	申请人	按季收取，不足一季按一季计收。	指担保项下主合同具有融资性质的保函。
			2.飞机租赁保函 费率为 3%/季，最低 1000 元/季。		飞机租赁保函每半年收取一次，不足半年按半年计收；其他租赁保函按季收取，不足一季按一季计收。	应承租人申请，向出租人出具的，保证承租人按期支付租金的保函。
			3.其他租赁保函 费率为 0.5%/季，最低 1000 元/季。		效期超过一季的，担保费率每季递增 0.5%，原则上一次收取。	应合同买方向卖方出具的，保证买方履行合同项下的付款义务而出具的保函。
			4.付款保函 费率为 1.5%/季，最低 300 元/季。		按季收取，不足一季按一季计收。	补偿贸易项下开发银行应设备技术引进方申请出具的，保证其以产成品或销售所得来抵偿引进设备技术的价款和利息的保函。
			5.补偿贸易保函 费率为 1.25%/季，最低 600 元/季。			应招标方要求出具的保证投标人在招标有效期内履行相关合同义务的保函。
			6.投标保函 费率为 0.5%/季，最低 300 元/季。			

¹(1)各项业务收费一般应在每笔业务发生时收取；(2)费用计价单位为人民币，可收取人民币或等值外汇；(3)凡业务发生境外银行费用，均应向客户按实收取。

国家开发银行金融服务价格目录——市场调节价格表

收费编号	服务项目	收费项目	价格标准	适用对象	收费方式	服务内容
2-3-5	保函/备用信用证（涉外-含跨境人民币保函或备用信用证）	保函开立/延期/增额	7.履约保函 费率为 1.5%/季，最低 500 元/季。	申请人		应客户申请向工程承包项目业主或商品买卖中的买方出具的，保证申请人严格履行承包合同或供货合同的保函。
			8.预付款保函 费率为 1.5%/季，最低 500 元/季。			应客户申请向工程承包项目业务或商品买卖中的买方出具的，保证申请人在业主或买方支付预付款后履行合同义务的保函。
			9.质量/维修保函 费率为 1.5%/季，最低 500 元/季。			质量/维修保函为开发银行出具的，保证被担保人履行合同规定的质保义务或维修义务的保函。
			10.其他类保函 费率为 0.5%/季，最低 200 元/季。			应客户申请向受益人出具其他保函。
			11.为代理行转开保函 费率为 1.5%/季，最低 300 元/季。			接受金融机构客户的委托，为其办理转开外汇保函业务。
2-3-6		通知或传递	200 元/笔	受益人	按次计收。	收到金融机构开来的外汇保函并核实其真实性后通知相关受益人的服务。
2-3-7		修改	100 元/笔	申请人	按次计收。	应申请人要求，对已开立的保函进行修改。
2-3-8		注销	100 元/笔		按次计收，其余要求同上。	开发银行开出的外汇保函项下担保责任解除的处理。
2-3-9		处理费	500 元/笔		委托行要求取消时收取。	对保函业务的受理及处理。
2-3-10		代理索赔	费率为 0.625‰，最低 500 元/笔，最高 5000 元/笔。		按次计收。	接受他行开立的保函项下的受益人的委托，代理其向保函开立行索要委托人在保函项下享有的经济赔偿权益的服务。

国家开发银行金融服务价格目录——市场调节价格表

（四）贸易金融类

（跨境人民币结算产品收费，按照产品的业务性质，执行国际结算同类性质产品的收费标准）

收费编号	服务项目	收费项目	价格标准	适用对象	收费方式	服务内容
2-4-1	国内保理	管理费	1.管理费=合格应收账款账面金额×管理费率，融资保理管理费费率为 0.05%-1.0%，非融资保理管理费率为 0.1%-1.0%。 2.对于 1 年内滚动发生的多笔保理业务，保理管理费可适当下浮，最低下浮比例不超过收费下限的 50%。	申请人	1.期限在 1 年以下的按次收取；期限在 1 年以上的按年化收取。 2.管理费率根据应收账款管理情况与申请人协商确定。	通过开发银行的管理经验，为客户提供应收账款管理的服务。
2-4-2		担保费	担保费=开发银行作为买方向卖方提供的坏账担保金额×担保费率，无追索权保理业务收取该费用。担保费率为 0.2%-2.0%。	申请人	1.期限在 1 年以下的按次收取；期限在 1 年以上的按年化收取。 2.担保费率根据买方信用、担保期限等因素与申请人协商确定。	开发银行为客户提供坏账担保的服务。
2-4-3	国内信用证议付	议付手续费	按照议付金额的 0.1%收取手续费，最低 200 元/笔，由议付行向受益人收取。	受益人	协商确定。	开发银行在单证相符或开证行/保兑行确认到期付款情况下，在收到开证行或保兑行付款前购买单据、取得国内信用证项下索款权利，向受益人预付或同意预付资金。
2-4-4	国内信用证福费廷	手续费	一般按信用证承付金额的 0.1%/笔-0.3%/笔收取。	受益人或交易对手	协商确定。	开发银行提供审核、报送单据等服务。
2-4-5		风险承担费	一般按信用证承付金额的 0.1%/笔-2.5%/笔收取。			开发银行承担债务人或保兑行等银行的支付风险。
2-4-6	国际双保理	出口保理费	国外进口保理商收费标准的基础上，在 0.2%-0.4%幅度内加收，与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以下简称“中信保”）合作的出口信保双保理除外；与中信保合作的出口信保双保理费率原则上不低于 0.1‰。		按合同约定收取。	开发银行办理出口保理手续。
2-4-7		资信调查费	1000-1500 元人民币/笔。			开发银行提供资信调查服务。
2-4-8		单据处理费	等值 20 美元/笔。			开发银行提供单据处理服务。
2-4-9	出口单保理	保理手续费	不超过融资金额的 2%。	申请人	保理手续费应于开发银行在收到出口商提交的申请书、有关文件及单据后为其办理保理业务的同时计收。	开发银行为客户办理出口单保理业务。

国家开发银行金融服务价格目录——市场调节价格表

收费编号	服务项目	收费项目	价格标准	适用对象	收费方式	服务内容
2-4-10	国际租赁保理	手续费	与出租人协商。	申请人	按合同约定收取。	开发银行为客户提供的在国际租赁合同项下，基于应收租金账款转让的综合金融服务。
2-4-11	国际信用证福费廷	贴现手续费	≥100 美元	出口商	一次性收取。	开发银行无追索权地买入或转卖国际信用证（包括承兑信用证、延期付款信用证及远期议付信用证）项下产生的未到期债权。
2-4-12		承诺费	1.费率为拟收取的利率浮点的一半； 2.承诺费=承兑/承付金额×承诺费率/360×承诺期天数。		一次性收取或逐月/季提前收取，也可从贴现款项中扣收。	开发银行承诺在未来一定时间按照既定的价格和条件无追索权地买入国际信用证项下未到期债权而向出口商收取的费用。
2-4-13	进口押汇	押汇手续费	不超过融资金额的 2%。	申请人	一次性收取。	开发银行收到信用证、进口代收项下单据或汇款（货到付款）项下客户提供的相关单据后，向客户提供的用于支付该信用证、代收或汇款项下进口货款的短期资金融通。
2-4-14	海外代付	代付手续费	不超过融资金额的 2%。		一次性收取。	开发银行根据客户申请，指示代付银行对进口信用证、代收及汇款项下的应付款项，远期出口信用证、托收承兑交单及赊销项下的应收款项先行支付的短期资金融通。
2-4-15	出口信用证项下贴现	贴现费	0.5%-1%		按合同约定收取。	出口信用证项下，基于银行承兑或承付的未到期远期债权，开发银行为出口商提供的资金融通便利。

国家开发银行金融服务价格目录——市场调节价格表

（五）支付结算类

收费编号	服务项目	收费项目	价格标准	适用对象	收费方式	服务内容
2-5-1	银行承兑汇票	风险补偿费	按照实际风险敞口，即“（承兑金额-保证金）×费率”的标准在签发票据时一次性收取。分为以下情况： 1.承兑期限在 3 个月（含）以内的，费率不超过 1%（含）； 2.承兑期限在 3 个月-6 个月（含）以内的，费率不超过 1.2%（含）； 3.无风险敞口的，不论承兑期限，费率为 0%。	申请人	在签发票据时一次性收取。	用于开发银行为客户签发银行承兑汇票。
2-5-2		承兑手续费	按票面金额 0.5‰	客户	按次计收。	向客户提供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结算服务。
2-5-3	国内信用证	开证手续费	收费区间为 0.1%至 0.3%，按照开证金额由开证行向开证申请人收取，最低收取 300 元/笔。	申请人	协商确定。	开证行接受开证客户申请向受益人开具国内信用证。
2-5-4		修改手续费	非增额修改的国内信用证按照每笔 100 元收取，增额修改的国内信用证除以上费用外，另按实际所增金额的 0.15%收取增额部分修改费，由开证行向开证申请人收取。			开发银行应申请人申请，对国内信用证进行修改。
2-5-5		付款承诺费	对于远期国内信用证的付款，开证行收取付款承诺费，费率区间为 0.6%/年至 2%/年，由开证行按照开证金额向开证申请人收取，可根据开证申请人信用等级状况和市场竞争情况确定具体收费费率，收费期限为自开证行承诺付款之日起至付款日止（承诺付款日与付款日不重复计算），按天计收，单笔收费不低于 300 元。			开发银行作为开证行，在审核单据后确认到期付款
2-5-6		不符点费	每个不符点收取 100 元，最多收取 500 元/笔，由交单行向受益人收取。	受益人		开发银行将国内信用证项下单据与信用证规定条款不符之处通知受益人、开证行等相关方。
1.修改手续费优惠政策： （1）优惠对象：非增额修改的国内信用证业务免收 100 元修改手续费；增额修改的国内信用证业务免收 100 元修改手续费后，仍需按实际所增金额的 0.15%收取增额部分修改费。 （2）优惠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5 日起执行，优惠期限为一年，期满后如无调整自动顺延一年。						
2-5-7	单位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及账务信息服务	对公银行结算账户维护费	25 元/户/月；根据客户申请，可免收一个账户的维护费。	客户	按月计收。	为客户管理结算账户，包括账户信息变更、印鉴变更、按照规定定期对账等。
		优惠政策： 1.主动告知提示客户申请指定免费账户。客户未申请的，主动对其在本行开立的唯一账户免收。自 2017 年 8 月 1 日起执行。 2.自 2021 年 9 月 30 日起，工信部、统计局、财政部、发改委四部委口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免收。优惠期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				

国家开发银行金融服务价格目录——市场调节价格表

收费编号	服务项目	收费项目	价格标准	适用对象	收费方式	服务内容
2-5-8	单位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及账务信息服务	账户信息查询	10 元/次	客户	按次计收。	为客户查询账户信息。
2-5-9		补制对账单	20 元/次	客户	按次计收。	为客户补制对账单。
2-5-10		补制回单	本年度 10 元/份，跨年度 20 元/份		按份计收。	为客户补制回单。
2-5-11		出具银行询证函	200 元/份		按份计收。	为客户出具银行询证函。
优惠政策：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工信部、统计局、财政部、发改委四部委口径小微企业免收询证函收费。优惠期至 2027 年 9 月 30 日。						
2-5-12		开立存款证明	200 元/份	申请人	按次计收。	开发银行为客户开立存款证明。
2-5-13		长期不动户账户管理费	50 元/户/月；根据客户申请，可免收一个账户的不动户管理费。	睡眠户	按月计收。	为客户管理长期不动户账户，包括客户信息的维护、印鉴的保管等。
		优惠政策：主动告知提示客户申请指定免费账户。客户未申请的，主动对其在本行开立的唯一账户免收长期不动户账户管理费。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2-5-14	支付密码	支付密码器业务变更	20 元/次	客户	按次计收。	为客户重置支付密码器内客户信息，密码器内系统初始化设置。
2-5-15		支付密码器	480 元/套。		按套计收。	向客户发放支付密码器，用于编制支票、汇兑等业务的支付密码。
优惠措施：2014 年 8 月 1 日起第一套免费，遗失毁损需更换时，按 480 元/套收取。						
2-5-16	代理跨行人民币清算业务	跨行人民币清算业务收费	一般按不低于人民银行现代化支付系统对金融机构收费标准的 200%计收代理手续费。	中小金融机构	协商确定。	开发银行为中小金融机构提供代理跨行人民币清算业务服务。
2-5-17	汇款（国际-含跨境人民币结算业务）	汇出汇款	1.境内汇出汇款（通过境外账户行） 费率 1‰，最低 100 元/笔，最高 1000 元/笔。 2.境内汇出汇款（通过境内外币支付系统） 费率 1‰，最低 100 元/笔，最高 1000 元/笔。 3.境外汇出汇款 费率 1‰，最低 100 元/笔，最高 1000 元/笔。 4.修改/退汇：100 元/笔。	客户	1.按笔计收，一般应在每笔业务发生时收取。 2.费用计价单位为人民币，可收取人民币或等值外汇。 3.凡业务发生境外银行费用，均应向客户	开发银行接受客户委托，以约定汇款方式将款项支付给收款人。

国家开发银行金融服务价格目录——市场调节价格表

收费编号	服务项目	收费项目	价格标准	适用对象	收费方式	服务内容
2-5-18	汇款 (国际-含跨境人民币结算业务)	汇入汇款	1.境内外汇汇入汇款。退汇：已解付 费率 1‰，最低 100 元/笔，最高 1000 元/笔。 2. 境内外汇汇入汇款。受益人要求转汇：已解付 费率 1‰，最低 100 元/笔，最高 1000 元/笔。 3.境外汇入汇款。退汇：已解付 费率 1‰，最低 100 元/笔，最高 1000 元/笔。 4.境外汇入汇款。受益人要求转汇：已解付转往境内 费率 1‰，最低 100 元/笔，最高 1000 元/笔。 5.境外汇入汇款。受益人要求转汇：已解付转往境外 费率 1‰，最低 100 元/笔，最高 1000 元/笔。 6.汇入款原币转往同业：费率 1‰，最高 1000 元/笔。		按实收取。	开发银行收到境外汇入款，并按照指示将款项解付给收款人。
2-5-19	电讯费 (国际-含跨境人民币结算业务)	电讯费	1.全电开证：300 元/笔。 2.汇款（通过境外账户行）：100 元/笔。 3.汇款（通过境内外币清算系统）：10 元/笔。 4.其他：150 元/笔。	客户	1.按笔计收，一般应在每笔业务发生时收取。 2.费用计价单位为人民币，可收取人民币或等值外汇。 3.凡业务发生境外银行费用，均应向客户按实收取。	开发银行为客户提供国际结算服务过程中发送往来电文。
2-5-20	快邮费 (国际-含跨境人民币结算业务)	快邮费	按实收取			开发银行为客户提供国际结算服务中发生的单据等邮寄费用。
2-5-21	国际结算其他费用（含跨境人民币结算业务）	国际结算其他费用	1.查询： 最低 100 元/笔，最高 1000 元/笔，当期业务查询：100 元/笔，历史查询与客户协商。 2.代理费： 最低 100 元/笔，最高 1000 元/笔，与客户协商确定。			开发银行为客户办理国际结算项下相关查询/代理业务。
2-5-22	托收 (国际-含跨境人民币结算业务)	进口代收	1.跟单/光票： 费率 1‰，最低 100 元/笔，最高 2000 元/笔。 2.受益人退汇/转汇： 费率 1‰，最低 100 元/笔，最高 2000 元/笔。 3.代收单据转同业： 200/笔，系统内免费。 4.无偿交单： 200/笔。 5.空运单放货证明/提单背书:银行收单前。 货款金额的 0.5‰，最低 500 元/笔，以自有资金交足 100%保证金者按最低标准收取。 6.空运单放货证明/提单背书:银行收单后： 50/笔。	客户	1.按笔计收，一般应在每笔业务发生时收取。 2.费用计价单位为人民币，可收取人民币或等值外汇。 3.凡业务发生境外银	开发银行接受国外代理行委托，按照代理行指示向进口商收取进口款项，并向进口商交付有关商业单据的服务。

国家开发银行金融服务价格目录——市场调节价格表

收费编号	服务项目	收费项目	价格标准	适用对象	收费方式	服务内容
2-5-23	托收 (国际-含跨境人民币结算业务)	出口托收	1.跟单/光票: 费率 1‰, 最低 100 元/笔, 最高 2000 元/笔。 2.无偿交单: 200/笔。 3.受益人要求退汇: 已解付。 费率 1‰, 最低 100 元/笔, 最高 2000 元/笔。 4.受益人要求转汇: 已解付。 费率 1‰, 最低 100 元/笔, 最高 2000 元/笔。 5.退单/退票: 境外费用按实收取, 其余免费。 6.修改托收指示: 100/笔。 7.收汇款原币转往同业: 费率 1‰, 最高 1000 元/笔。		行费用, 均应向客户按实收取。	开发银行接受出口商委托, 凭其提交的出口商业单据和金融票据, 通过国外代收行向进口商收取款项的服务。
2-5-24	信用证 (国际-含跨境人民币结算业务)	进口跟单信用证	1.开证: 费率为 1.5‰, 最低 500 元/笔, 效期 3 个月以上按每 3 个月增加 0.5‰ 计收, 以自有资金交足 100% 保证金者可不加收。 2.修改增额: 费率为 1.5‰, 最低 100 元/笔, 按照增加金额的比例收取。 3.修改效期: 费率为 0.5‰, 最低 100 元/笔, 效期 3 个月以上每 3 个月增收 0.5‰, 增收部分按信用证余额收取, 最低 100 元/笔。自有资金交足 100% 保证金者可不加收, 按照其它修改手续费 100 元/笔收取。 4.其它修改/撤证: 100 元/笔。 5.承兑: 费率为 1‰, 最低 200 元/笔。按季计收, 不足一个季按一个季计收。以自有资金收足 100% 保证金者可免收。 6.退单: 300 元/笔。 7.提货担保: 费率为 1‰, 最低 500 元/笔。按每季 1‰ 计收, 直至提货担保书收回或受益人出具证明, 免除开发银行该担保函项下一切责任为止, 不足一季按一季计收。以自有资金交足 100% 保证金者按最低标准收取。 8.空运单放货证明/提单背书: 银行收单前。 费率为货款金额的 0.5‰, 最低 500 元/笔, 以自有资金交足 100% 保证金者按最低标准收取。 9.空运单放货证明/提单背书: 银行收单后。 50 元/笔。 10.单据处置费: 35 美元/笔。 11.不符点处理费: 65 美元/笔, 其他币种按等值 65 美元收取, 向国外行收取。	客户	1.按笔计收, 一般应在每笔业务发生时收取。 2.费用计价单位为人民币, 可收取人民币或等值外汇。 3.凡业务发生境外银行费用, 均应向客户按实收取。	开发银行应进口商申请, 向国外出口商出具的付款承诺.包括该进口信用证的修改、承兑、退单等综合性服务。

国家开发银行金融服务价格目录——市场调节价格表

收费编号	服务项目	收费项目	价格标准	适用对象	收费方式	服务内容
2-5-25	信用证 (国际-含 跨境人民币 结算业务)	出口跟单信用证	1.通知/转递: 200 元/笔。 2.撤证/修改通知/预先通知: 100 元/笔。 3.保兑: 费率为 2‰, 最低 300 元/笔, 费率最高不超过 2%, 按季收取, 不足一季按一季计收, 可按国家、银行风险程度上浮 2‰-2%/季。 4.付款: 费率为 1.5‰, 最低 200 元/笔。指定开发银行为付款行的收取付款费; 延期付款信用证按承兑费收取。 5.承兑: 费率为 1‰, 最低 150 元/笔。按月收取, 以自有资金交足全额保证金者免收。 6.转让信用证: 费率为 1‰, 最低 300 元/笔, 最高 1000 元/笔。 7.议付/审单: 费率为 1.25‰, 最低 150 元/笔。 8.退单: 200 元/笔。 9.收汇款原币转往同业: 费率为 1‰, 最高 1000 元/笔。 10.转开: 费率为 1.5‰, 收费标准等同于进口开证。	客户	1.按笔计收, 一般应在每笔业务发生时收取。 2.费用计价单位为人民币, 可收取人民币或等值外汇。 3.凡业务发生境外银行费用, 均应向客户按实收取。	出口信用证项下, 开发银行为出口商提供的包括单据审核、寄单索汇为一体的综合服务。

国家开发银行金融服务价格目录——免收费项目表

三、免收费项目表

免费编号	业务分类	服务项目	收费项目	服务内容	免收费期限
3-1-1	代理类	信托贷款合作业务	账户监管费	承担信托账户监管职责收取的费用，包括监管账户资金的日常往来、提供对账单等资料和信息等。	2023 年 1 月 5 日起免收。
3-1-2		信托投资合作业务	安排费	为信托公司开发介绍客户、协助开展前期调研、收集资料等。	
3-1-3			账户监管费	承担信托账户监管职责收取的费用，包括监管账户资金的日常往来、提供对账单等资料和信息等。	
3-1-4		信托债权资产合作业务	安排费	为信托公司开发介绍客户、协助开展前期调研、收集资料等。	
3-1-5			账户监管费	承担信托账户监管职责收取的费用，包括监管账户资金的日常往来、提供对账单等资料和信息等。	
3-2-1	投行类	卖断式信贷资产转让	转让费	向受让方提供的卖断式信贷资产转让服务。	2023 年 1 月 5 日起免收。
3-2-2		企业资产证券化业务	托管费	开发银行对资金进行安全保管。	2015 年 7 月 1 日起免收。
3-3-1	担保承诺类	境内非融资性人民币保函	保函修改费	应申请人要求，提供保函内容修改服务。	2023 年 1 月 5 日起免收。
3-3-2		法人账户透支	承诺费	为客户在约定的账户和额度内，以透支的形式提供短期融资和结算便利。	2023 年 1 月 5 日起免收。
3-4-1	贸易融资类	国内保理	融资手续费	为客户提供保理融资的服务。	2014 年 9 月 15 日起新签合同免收。
3-4-2		买方信贷	管理费	为客户买方信贷业务提供融资安排、管理服务	2014 年 9 月 15 日起新签合同免收。
3-4-3			承担费	为客户买方信贷业务提供授信、承诺服务。	
3-4-4		卖方信贷	管理费	为客户卖方信贷业务提供融资安排、管理服务。	
3-4-5			承担费	为客户卖方信贷业务提供授信、承诺服务。	
3-5-1	支付结算类	国内信用证	通知费/修改通知费	将国内信用证/修改书等通知受益人等相关方。	2015 年 7 月 1 日起免收。
3-5-2		支票	支票手续费	向客户提供支票支付结算服务。	2023 年 1 月 5 日起免收。
3-5-3		单位主动查询	查询手续费	为客户提供非银行工作差错造成的未收到款项的单位查询服务。	2023 年 1 月 5 日起免收。
3-5-4		退汇	退汇手续费	为客户提供汇兑服务。	2023 年 1 月 5 日起免收。
3-5-5		工本费	银行协助客户复印相关资料	为客户提供复印纸质资料的服务。	2023 年 1 月 5 日起免收。
3-5-6		汇款（国际-含跨境人民币结算业务）	汇入款原币入收款人账	提供收汇款原币入收款人账服务。	2016 年 9 月 1 日起免收。

国家开发银行金融服务价格目录——免收费项目表

免费编号	业务分类	服务项目	收费项目	服务内容	免收费期限
3-5-7	支付结算类	托收（国际-含跨境人民币结算业务）	收汇款原币入收款人账（出口托收）	提供收汇款原币入收款人账服务。	2016 年 9 月 1 日起免收。
3-5-8			退单/退票（进口代收）	提供进口代收退单/退票服务。	2023 年 1 月 5 日起免收。
3-5-9		信用证（国际-含跨境人民币结算业务）	收汇款原币入收款人账（出口跟单信用证）	提供收汇款原币入收款人账服务。	2016 年 9 月 1 日起免收。
3-5-10		国际结算其他费用（含跨境人民币结算业务）	代核电传密押/印鉴	应客户要求为其办理核实密押/印鉴。	2023 年 1 月 5 日起免收。
3-5-11			代加电传密押	应客户要求为其编制电传密押。	
3-6-1	电子银行类	网银系统安全设备	USB-KEY	开发银行向客户发放 USB-KEY，用于网银登录及身份验证。	2014 年 8 月 1 日起第一套免费 ² 。

注：免收费优惠政策自生效之日起有效期 1 年，到期如无调整自动顺延

² 2014 年 8 月 1 日起，第一套免费，遗失毁损需更换时，按 125 元/套收取。2020 年 7 月 1 日起，各分行（含战略客户部）可根据本单位实际业务经营需要，减收或免收 USB-KEY 遗失毁损更换费用。